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62847 號

新型名稱：可量取長度之膠帶台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蘇木川、林大偉、邱雲堯、李翌慈、閻嬰紅

專利權期間：自2009年8月11日至2019年2月22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8



月

1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362847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8(2009)年8月11日

【51】Int. Cl. : **B65H35/07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稱：可量取長度之膠帶台

【21】申請案號：098202573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8(2009)年2月23日

【72】創作人：蘇木川；林大偉；邱雲堯；李翌慈；閻嬰紅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

【74】代理人：

1

[57]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可量取長度之膠帶台，係包括：
一轉軸，其外表緊密套合一膠帶捲，且其兩端分別形成一凹孔；
一對夾片，分別設於該轉軸之兩端而使該轉軸可相對轉動以拉取該膠帶捲上之膠帶；該每一夾片週緣向內形成一圈凹槽而中心開設一圓孔，並至少一夾片在外表面輻射向上設有長度單位刻度；
一對軸蓋，係呈一端具有封面的筒

2

5. 狀，分別自該對夾片之圓孔外伸入與該轉軸兩端之凹孔緊密接合，使該對軸蓋與該轉軸一同轉動；至少一軸蓋之封面在外表面輻射向上設有一指示線；及
一切刀結構，係為一T型塊，其兩端凸部分別嵌入該對夾片之週緣凹槽內，且其直部側面設有切刀；
該膠帶捲之膠帶被拉取時，該轉軸及該軸蓋一同與該膠帶捲轉動，使
- 10.

(2)

3

該軸蓋上之指示線在該夾片之長度單位刻度上移動以指示被拉取膠帶之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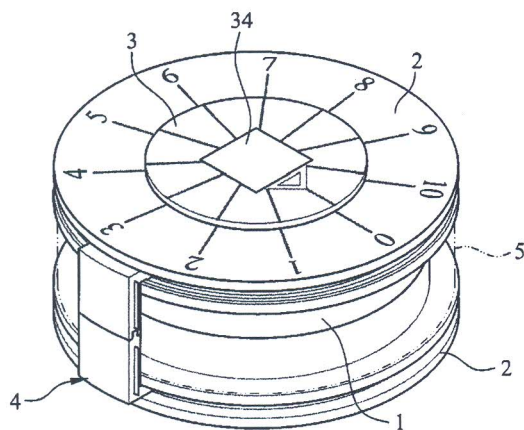
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可量取長度之膠帶台，其中該轉軸在軸向上係為可伸縮之結構，而該切刀結構之直部長度則可依據伸縮之長度調整。
3.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可量取長度之膠帶台，其中該軸蓋之封面中心開設一方孔，該方孔以一可被開啟的蓋板覆蓋，使該方孔內可收容物品。
4.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可量取長度之膠帶台，其中該軸蓋之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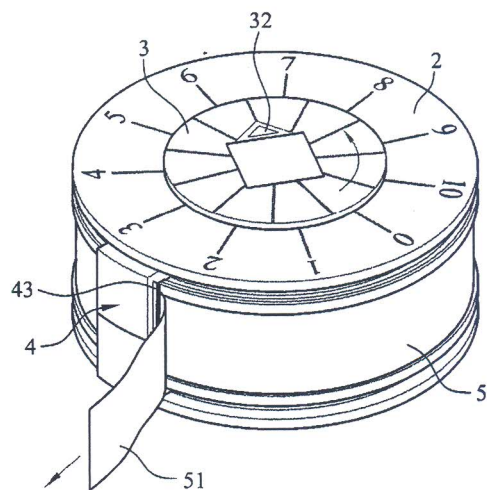
面中心開設一方孔，該方孔適以收容一印章。

圖式簡單說明：

5. 第一圖代表本創作之分解圖，
- 第二圖代表本創作之組合圖，
- 第三圖代表本創作之使用動作圖，
- 第四圖代表本創作之部分剖視圖，
- 第五圖代表本創作之平面視圖，但轉軸被拉伸，而切刀結構之直部也配合增長，
- 第六圖同第二圖，但軸蓋之方孔內收容一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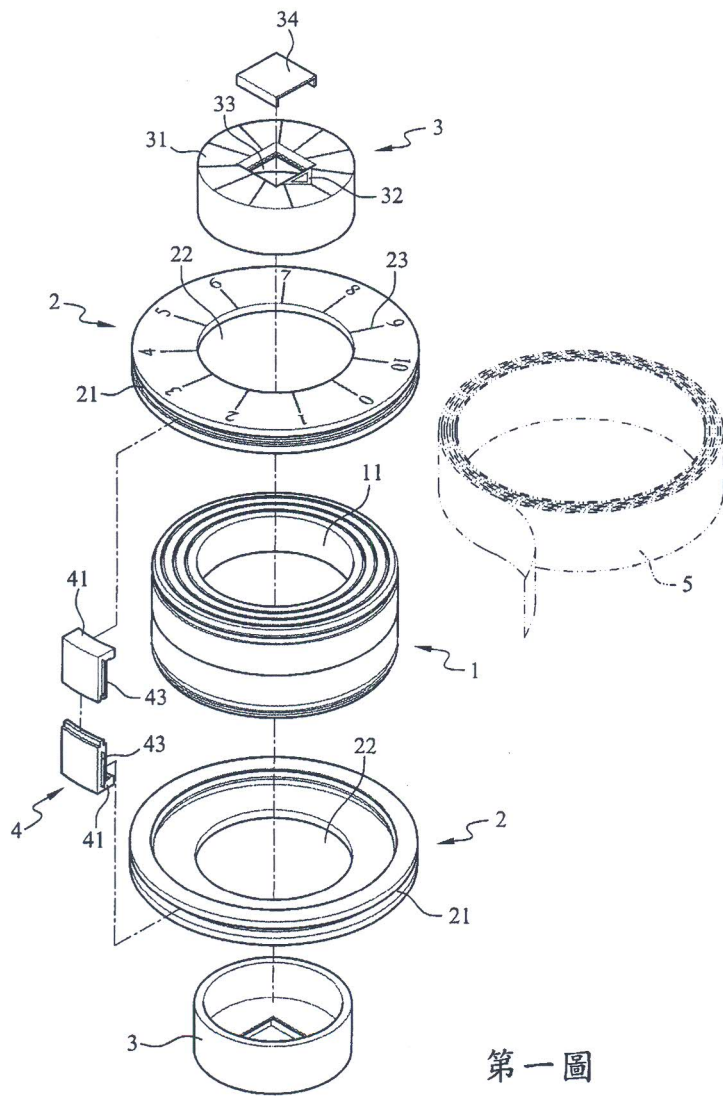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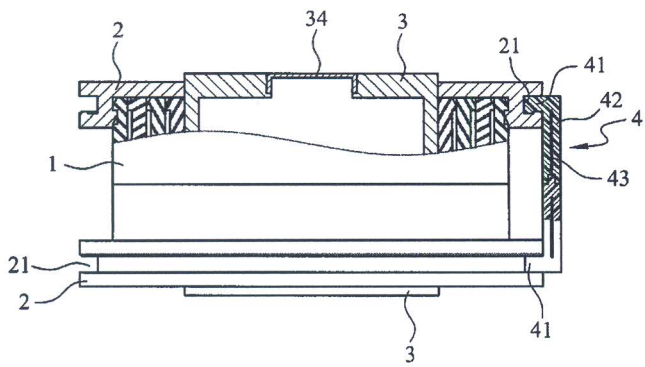
第三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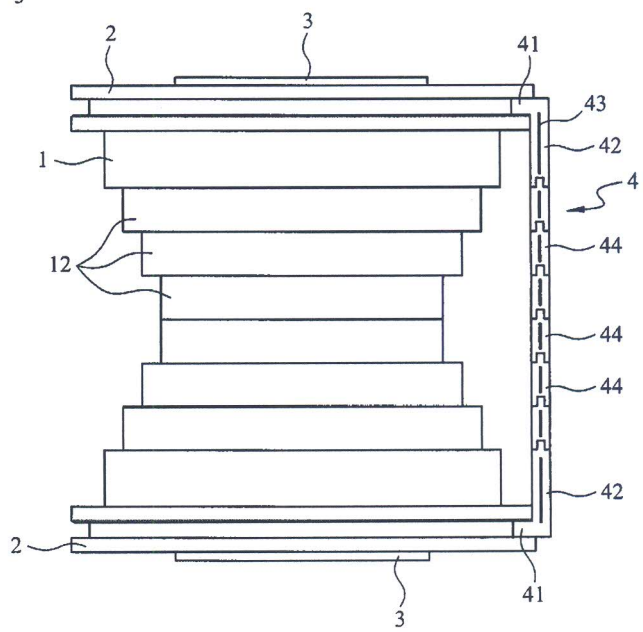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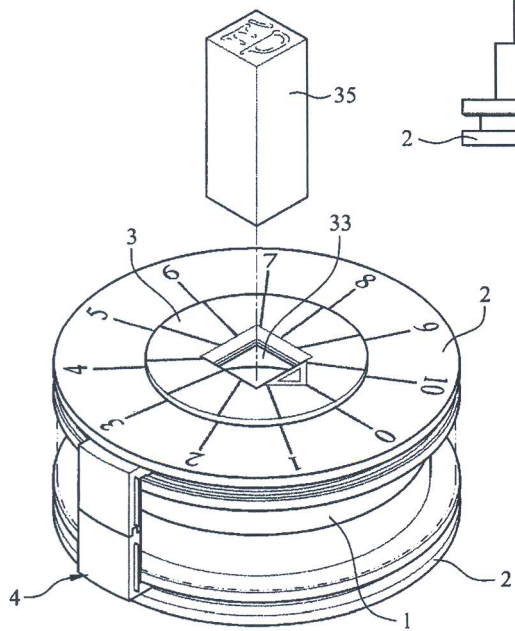
(4)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234 掛號

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代收人：黃
茂時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11日發文

發文文號：(98)智專一(一)證字第

09871339950號

速 別：

0987133995001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8202573號專利案新型第M362847號專利證書1紙
，自民國101年起，每年應於8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
，請 查照。

說明：依98年7月14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
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收人：黃茂時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